

醉汉乘车损坏公物殴打公交司机

肇事者在派出所向 82 路公交车司机赔礼道歉

近日,一则“醉汉暴打公交车司机”的帖子在网络上流传.昨天,记者联系到被打司机周春明.据监控视频,醉酒男子对周师傅的殴打可用“拳打脚踢”“劈头盖脸”形容,司机全程没有反击.

今年36岁的周春明是82路公交车一名司机.1月28日晚上10时45分许,他驾车从起始站陆家嘴地铁站

驶出,驶至第二站时,上来一名20多岁的青年男子.“他一上车,我就注意到他,他看上去喝了不少酒.”男子走到中门附近,很快弄出了“砰砰”的声音.“原来他拿着自己的手机,竟往车厢地板上狠命砸.把手手机砸烂了不过瘾,又用脚去踢车内的垃圾桶.”周师傅见对方破坏公共财物,请他不要踢.“就说了这一句话,

没想到把他惹毛了,他冲到我跟前,朝我劈头盖脸就是一顿打.”此时车辆正行驶在潍坊路近浦东南路,周师傅马上刹车,用手护住自己头部.

记者从监控视频中看到,当时车内乘客不少,男子挤过拥挤的人群,一把掐住周春明的脖子,掐得周师傅只能头往上仰,眼睛无法看前方.紧接着又是一个耳光,打在周的

左脸.随后,几乎没有停顿,扇头、拉扯、脚踢,动作不断.周师傅一手护住方向盘,一手护住自己头部,从始至终,没有回骂,也没有任何“反击”.

周师傅告诉记者,男子暴行持续一二分钟后,被几名路见不平的男乘客拉开.他强忍着委屈和疼痛报了警.男子见他报警,冲上来对他又是一顿打,再度被人拉开.“一名

刘姓的男乘客眼镜也被打坏了.”

这一幕直到民警赶到后才结束.在派出所,醉酒男子向周师傅和刘姓男乘客分别作了赔偿并赔礼道歉.“自己没有大碍,其他乘客也都无恙,想想也就算了.”昨天,上南公交相关领导专程看望了受委屈的周师傅.

本报记者 陈浩

任性老伯吵架跳河中泡一夜幸无碍

本报讯（记者 徐驰）只因和妻子吵了一架后想不开,竟跳入沙泾港河道,在冷水里泡了一夜.昨天上午,这名“任性”的老伯在消防队员的帮助下终于脱困.所幸身体并无大碍.

记者了解到,昨天上午7时30分许,有市民拨打110报警称在虹口区沙泾港河道里有一名老伯落水,等待救援.民警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,只见一名六旬老伯站在堤岸边,下半身浸泡在齐腰深的河水里,浑身瑟瑟发抖,见有人靠近,老伯情绪显得比较激动.由于堤岸有三米多高,民警无法救援,只得一边安抚

老伯,一边向消防部门求助.目击者告诉记者,原来这名老伯前一天晚上与妻子吵架,因一时想不开就跳入了沙泾港河道.直至被市民发现时,老伯已在冰冷的河水里泡了8个多小时.

虹口消防中队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,一名消防队员沿着岸堤跳入河道并将绳索系在老伯身上,而另一路消防队员则搭起扶梯,通过“上面拉,下面顶”的方法将老伯救上岸,其随即被送往附近的医院救治.经过初步检查老伯神志清醒,除了着凉外,身体并无大碍.

随后,老伯被家人带回家中.

“鸡爪女”地铁上开吃麻辣烫

当事人王某认为自己“无错”, 公众呼吁加强规范和处罚

昨天,一则关于“上次吃鸡爪的女乘客又在地铁上吃麻辣烫”的消息在网上热转.“围观”之余,不禁要说一句:这名女乘客“屡教不改”,理应受到舆论谴责,但应该反思的绝非该女乘客一人.

怀疑恶意炒作

这次事件源于2月1日下午,有网友爆料在上海地铁12号线上,闻到一股麻辣烫的味道,顺着味道找过去,发现居然是2016年第一位网红——今年1月2日在地铁上一边啃泡椒凤爪、一边随地扔骨头的女乘客王某某又在吃麻辣烫(后来又有说吃的是米粉).跟一个月前一样,网上对该女乘客一片谴责之声,有网友调侃道:“下一次,你是不是要吃火锅?”

尽管被口诛笔伐,但女乘客王某某不认为自己有问题,1月她接受央视采访时,说“我的行为既没有打破文明尺度,也没有打破治安管理制度.”“我认为没有影响到其他人,同时没有任何错.”有网友认为这是王某某恶意炒作自己.

作为小提琴手的王某某在“凤爪事件”之后,“身价不跌反升”,近期部分公司邀请其在年会上表演,“围观网红”.这是否“助长她的嚣张

气焰”?也值得商榷.

禁食暂未“入法”

公众呼吁对这种“屡教不改”的行为,是否可以在法律上加强规范和处罚,而不应停留在道德谴责层面.其实,早在2014年1月1日新版《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就开始施行,不过地铁禁食并没有进入《条例》,而是与《条例》相配套的《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新增了“不得在列车车厢内饮食、大声喧哗”的内容.同时,禁食范围仅限制在列车车厢,而不含车站.

地铁运营方上午表示,由于《守则》并非法律法规,不具有强制执行性,更多是从社会公德和群体利益的角度对乘客的行为进行规范.因而,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假如看到乘客在车厢内吃东西,将会进行劝阻,但无法强制要求停止其行为.

运营方相关负责人透露,地铁禁食之所以还没有入《条例》,原因较多,比如考虑到极少数乘客(例如低血糖患者)确实有车上进食的需求;一旦“入法”就要严格执法,但现阶段执法力量远远做不到,操作性不强也成为地铁禁食暂未“入法”的一个原因.

本报记者 金志刚



街头“汽车店”

金陵东路77号门前,停着一辆挂皖C牌照的面包车,掀起后盖,就是一间修车换电瓶的“汽车店”.这样的“汽车店”,不仅给管理人员带来麻烦、而且给环境也带来影响. 种楠 摄影报道



冰天雪地一家老小拖着行李四处寻觅酒店去哪儿网,我的酒店去哪儿了?

罗女士近日向本报962555热线反映,通过去哪儿网预定酒店并早早付款,满心欢喜地前往目的地时,却被告知预定的房间“没了”。“这次度假一共住4晚酒店,其中2晚因为‘去哪儿网’的问题,被迫在零下30℃的寒夜里换酒店。”

寻找酒店

昨天上午,记者见到了罗女士。“今年12月21日,我通过去哪儿网预订了1月24日至1月27日入住长白山柏悦酒店2间客房,并在预订当天全额支付房费11404元,也收到去哪儿的酒店已预订成功短信。”她告诉记者,在行程开始的前两天她还致电去哪儿网,再次确认酒店是否可以入住,去哪儿网多次回复“没有问题”.

令罗女士做梦也没有想到的是,当他们一行6人于1月24日

到达柏悦酒店时,却被告知没有预订信息,只能在当天入住两间.她致电网站客服,直到当天晚上5时30分,才被通知1月25日可更改入住威斯汀酒店.

屡遭拒住

原本以为“酒店风波”到此为止的罗女士发现,“噩梦”才刚开始.1月25日,他们从柏悦酒店退房,在威斯汀酒店办理入住,却又被告知没有预订信息.

“去哪儿网这时要把我们安排到喜来登酒店,那我收到的确认短信是什么,哄我开心?”罗女士告诉记者,当晚,他们决定先行入住喜来登酒店,哪知说好的酒店又“变卦”了,到达喜来登大堂,又被告知房间没有预订.直到晚上11点,还在协商、等待回复.“去哪儿网要求我们自行支付喜来登唯一一间总套的费用,网站只补贴差价.”

1月27日,罗女士一行也只得自己寻找住宿酒店,网站称“不负责”.罗女士表示,他们在零下30℃的冰天雪地里欲诉无门,欲哭无泪,始终拖家带口辗转各个酒店大堂,大人小孩疲惫不堪.

退一赔三

当着罗女士的面,记者拨通了去哪儿网客服电话.总机在查询了订单后证实,罗女士一行的订单确实“出现了问题”,目前订单“已关闭”,公司答应给出的最终处理结果是“退一赔一”.记者要求工作人员解释为何订好的房间会“消失”,客服表示解释情况需专人“回电”.截至发稿,该网站表示愿意接受“退一赔三”.

对此消费者表示,企业的服务质量是“命脉”,希望去哪儿网能下狠劲抓好服务.

本报记者 徐旭

沈记靓汤关门 卡不能作废

律师认为预付卡是公司与消费者的合同关系



本报讯(记者 陈浩)昨天,本报A10社会新闻版《沈记靓汤“失联”钻石卡变废卡?》报道了邬先生令人郁闷的遭遇,他手中有一张沈记靓汤的钻石卡,卡内有1400元,然而一家家沈记靓汤都已关门,他退卡无门.昨天下午,记者终

于联系上了沈记靓汤公司,确认目前该公司所有门店均已关门.处理善后事宜的一位“留守”人员称,近期他们已为顾客累计办理10多万元退卡,但邬先生的卡“不能退”!

这位“留守”的工作人员表示,邬先生的卡是2010年之前“发行”的旧卡,而公司电脑已经升级换代,无法读取里面真实余额.所以邬先生的卡“不能退”.

如此回答令邬先生十分不满.他表示,沈记靓汤升级电脑系统是公司管理行为,不应以此为理由,剥夺消费者的权益.对此,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晓茂律师支持邬先生的主张.他表示,沈记靓汤的说辞没有法律依据,预付卡是公司与消费者之间一种有效的民事合同,店家不能因为自身问题,而单方面违反合同约定.